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）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国显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、公司（母公司）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.2亿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其他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于2026年7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，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本

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 39.60 亿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 40.10 亿元（其中占用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7.13 亿元），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 2026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3.87 亿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 公司名称：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
- 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056677344A
- 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. 注册地址：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
- 5. 法定代表人：高孝裕
- 6. 注册资本：718,623.478183 万元人民币
- 7.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19 日
- 8. 经营范围：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、禁止经营的除外；投资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9.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 96.00%股份的控股孙公司。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10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| 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 | 2026 年 3 月 31 日/2026 年一季度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1,119,454.69             | 1,115,161.46              |
| 总负债  | 575,864.72               | 576,878.10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545,644.76               | 538,283.37        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333,613.56               | 68,074.53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润总额 | 10,775.98                | -7,015.28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5,133.43                 | -7,361.40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#### 四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

##### 第一条 主债权

1.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已开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,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##### 第二条 保证责任

2.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2.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##### 第三条 生效条款

3.1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:

(1)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;保证人为自然人的,保证人签名;

(2) 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#####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

4.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

4.2 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(1) 币种额度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，一次性额度（仅一次使用）。

(2) 授信期限：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。

(3) 主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8 个月，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7 年 11 月 28 日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 96%。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，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工融金投二号（苏州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。

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，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，能够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，经营状况稳定，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,744,120.93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.69%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4,4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.37%，对子公司担保为 480.33%万元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保证合同》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